B2852

第1條

#### 201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 第4(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今中——

《條約》(Convention) 指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金邊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及四款、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柬埔寨王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 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及(九)項除外)及第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

B2854

第3條

條的條文一併理解的) 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2及3條]

#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 (四) "領事官員"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及領事代理人;
-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B2858

-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 (八) "家庭成員"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 女;

. . . . . . . . .

-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 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一)"領館檔案"指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 膠片、膠帶和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存儲介質儲存的 資料和保護或保管它們的任何器具;
- (十二)"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 也指法人;
- (十三)"派遣國船舶"指按照派遣國法律懸掛派遣國國旗的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
- (十四)"派遣國航空器"指在派遣國登記並標有其登記標誌的 航空器,不包括軍用航空器。

#### 第二章

# 領館的設立和領館成員的委派

#### 第四條

#### 臨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二、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章

# 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二十八條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他們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

# 第二十九條

# 領館館舍免予徵用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第三十條

#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領館檔案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 第三十一條

#### 通訊自由

-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 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證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領事信使在接受國 境內享有與外交信使相同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 四、 領事郵袋可委托派遣國航空器的機長或派遣國船舶的船長携帶。該機長或船長應持有載明郵袋件數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視為領事信使。經與接受國有關當局商定,領館成員可直接並自由地與機長或船長接交領事郵袋。

B2864

# 第三十四條

#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國 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

#### 第三十五條

#### 管轄豁免

-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 訴訟除外:
  - (一) 未明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有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擁有的為領館使用的不動產不在此限;
  - (四) 私人繼承所涉及的訴訟;
- (五) 職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職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 的訴訟。

- 二、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但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民事訴訟除外。

#### 第三十六條

# 作證的義務

-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二、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可被請在接受國司 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領館行政技 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鑒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B2868

附表

四、 接受國主管當局要求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作證時,應避免妨礙其執行職務。在可能情況下,可在其寓所或領館館舍錄取證詞,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第三十七條

#### 勞務、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的免除

- 一、 領館成員應予免除接受國任何形式的個人勞務、公共 服務及軍事義務。
- 二、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予免除接受國法律規章關於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 第三十八條

#### 財產免税

- 一、 在對等的基礎上及接受國法律規章允許的範圍內,接 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税:
-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 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 B2870
-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 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 應繳納的捐税。

### 第三十九條

#### 領館成員的免税

-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免納接受國對人對物 課徵的一切國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項目除外:
  -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中的間接税;
- (二) 在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的捐税,但本條約第三十八 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 遺產税、繼承税和讓與税,但本條約第四十三條的規 定除外;
  - (四) 在接受國取得的職務範圍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附表

# (五) 為提供特定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六) 註冊費、法院手續費或記錄費、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

#### 第四十條

#### 關税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 免除一切關稅,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 . . . . . . .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 二、 本條第一款第 ... (三) 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 第四十一條

##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 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領館

附表

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 第四十二條

# 不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 一、 除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 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 定的特權與豁免。
-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 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三條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 . . . . . .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税和一切有關的捐税。

# 第四十四條

#### 特權與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 約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 時起開始享有。
-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時 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如家庭成員在此之後才進入接受 國或某人在此之後才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 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
-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與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與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附表

四、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 第四十五條

#### 特權與豁免的放棄

-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規定的 有關人員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特權與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 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 二、 根據本條約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人員如就本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同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 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 書面通知。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5年9月8日

註釋 第1段

B2880

## 註釋

本命令宣布柬埔寨王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 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 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